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4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仕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士煉律師
被　　告　黃筱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歐子惠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78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５犯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交付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未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Ａ０６犯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交付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Ａ０５被訴未經同意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部分無罪。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５與Ａ０６為夫妻關係；Ａ０５與AB000-B114527（下稱A女）原係商業夥伴，並自民國113年5月起至114年7月間交往。嗣Ａ０５、Ａ０６分別為下列行為：

㈠Ａ０５明知其所持有之影像係其經A女同意而攝錄取得關於其與A女發生性交行為過程之性影像，且未經A女同意，不得任意重製或交付他人，竟基於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交付性影像之犯意，於114年7月23日15時7分前某時許，在臺中

市某處，將前開性影像之影片畫面擷取為照片，並以笑臉圖案遮掩A女臉部，以此方式重製該性影像（下稱本案性影像），復透過行動電話AirDrop功能，將本案性影像傳送至Ａ０６持用之行動電話，使Ａ０６取得並得以觀覽本案性影像，以此方式交付本案性影像予Ａ０６。

㈡Ａ０６知悉Ａ０５與A女交往之情，並取得本案性影像後，明知本案性影像係A女與Ａ０５發生性交行為過程之性影像，且未經A女同意，不得任意交付他人，竟基於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交付性影像之犯意，於114年7月23日15時7分許，在臺中市某處，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Dolly」或「朵笠」之帳號，將本案性影像傳送予A女之配偶B男（下稱B男），使B男取得並得以觀覽本案性影像，以此方式無故交付本案性影像予B男。嗣A女知悉上情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A女委由繆昕翰律師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證據能力：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經查，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檢察官、被告Ａ０５與Ａ０６及其等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193至197頁），迄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取證或顯不可信之情形，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均適宜作為證據，依

前揭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復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被告2人及其等之辯護人亦未爭執其證據能力，均得作為本案認定事實之依據。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Ａ０６就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示之犯行，業據被告Ａ０６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頁碼詳如附表），核與如附表「證據資料明細」所示之證人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如附表「證據資料明細」所示之非供述證據資料可佐，足認被告Ａ０６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二、訊據被告Ａ０５雖就犯罪事實欄一㈠涉犯刑法第319條之3第1項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交付他人性影像罪之犯行坦承不諱，惟矢口否認本案性影像為其拍攝，辯稱：本案性影像是告訴人A女先前自拍傳給伊的，且非伊與告訴人A女發生性行為之照片云云。辯護人辯稱：本案所應證明之核心事實，包括何人拍攝、拍攝時間、地點、被告Ａ０５當時是否在場，以及是否係未經告訴人A女同意而攝錄。告訴人A女係依照片背景及其僅曾前往鹿港紅樓精品旅館一次等情，推認本案性影像係於113年10月15日下午1時至3時之間在該處拍攝，然依辯方提出之證據所示，被告Ａ０５於同日中午12時許即前往臺中市大雅區之車行整理公務車，至同日下午4時33分許仍在該處，嗣至晚間6時30分許始返回住處，與告訴人A女所指拍攝時間、地點已有衝突。另依被告Ａ０５與告訴人A女之對話紀錄，告訴人A女於114年6月25日晚間曾先後傳送並收回照片，被告Ａ０５亦曾於收到後續照片後回覆「這裸體吧」等語，故本案性影像不排除係告訴人A女自行傳送予被告Ａ０５，而非由被告Ａ０５於性交過程中所攝錄。再者，告訴人A女對於影像中人物、拍攝地點及拍攝者之辨認，主要係依身體特徵、照片背景及其與被告Ａ０５曾共同前往鹿港等情所為推論，並非基於直接見聞；且本案性影像

中人物臉部業經貼圖遮蔽，告訴人A女亦未能具體說明足資辨識之身體特徵，而照片背景之黑色邊框、床架等亦非鹿港紅樓精品旅館所獨有。縱認照片中人物確為告訴人A女，亦僅足證明影像中人物身分，尚不能當然推論拍攝者即為被告Ａ０５等語。經查：

㈠觀諸被告Ａ０６以暱稱「朵笠」與B男之LINE對話紀錄，於114年7月23日，被告Ａ０６與B男即持續討論被告Ａ０５與告訴人A女交往期間所留存之私人照片（見不公開卷第175至181頁）。其間，被告Ａ０６先表示「我只要求全部任何一張透過我先生手機相機拍攝的相片請移除不得公開使用」（見不公開卷第183頁），旋即傳送數張含有告訴人A女之日常生活照片予B男（見不公開卷第184頁）；嗣B男表達希望刪除相關照片後（見不公開卷第187頁），被告Ａ０６仍再次傳送告訴人A女之個人照片，並稱「跟你分享我的證據」（見不公開卷第188至189頁）。待B男再次要求刪除告訴人A女之私人照片後（見不公開卷第195頁），被告Ａ０６仍表示「你如果需要照片我可以再提供」，隨即傳送本案性影像予B男，並接續表示「你應該不會受的了」、「你去員工旅遊的時候，你老婆還穿睡衣給我老公看」等語（見不公開卷第197頁）。由上開對話先後脈絡可見，被告Ａ０６係將其所掌握、與被告Ａ０５及告訴人A女交往情形有關之影像資料，作為向B男證明2人交往關係之證據而陸續提供，本案性影像亦係在此一連續對話脈絡下接續傳送，並非與前述照片毫無關聯而突然出現之不明來源影像。

㈡又B男於同日要求刪除相關影像時，被告Ａ０６尚表示「非法部份我會請我先生刪除」（見不公開卷第207頁）；嗣於翌日（24日），B男傳送相關刑事責任之法律條文，並明確向被告Ａ０６表示本案性影像係被告Ａ０５未經告訴人A女同意所拍攝，且其儲存、傳送該影像之行為亦可能涉及刑事責任（見不公開卷第211頁），被告Ａ０６對此並未否認本案性影像係由被告Ａ０５所拍攝，反而回覆「該影片是我先

生拍攝，我沒有參與，何來共犯？」等語（見不公開卷第213頁）。可知被告Ａ０６當時係為撇清自己與拍攝行為間之關係，而明確將拍攝者指為其配偶即被告Ａ０５，且與其先前所稱「透過我先生手機相機拍攝的相片」、「非法部份我會請我先生刪除」等語前後互核一致，足認本案性影像確係被告Ａ０５所拍攝。

㈢被告Ａ０５辯稱本案性影像係告訴人A女於雙方交往期間自行傳送予其，且影像中與告訴人A女發生性行為之人並非其本人云云（見本院卷第201頁）。惟本案性影像係於被告Ａ０５與告訴人A女發生性行為過程中，由被告Ａ０５所拍攝等情，業據告訴人A女歷次證述明確。且依被告Ａ０５上開所辯，其既主張本案性影像係於雙方交往期間由告訴人A女主動傳送予其，復稱影像中與告訴人A女發生性行為之人並非其本人，則衡諸一般男女交往常情，被告Ａ０５於交往期間倘突收受告訴人A女傳送其與他人發生性行為之私密影像，理應對該影像之來源、拍攝經過及影像中男子之身分有所疑問，甚或即時向告訴人A女詢問確認，然被告Ａ０５就其收受本案性影像後，何以未曾對影像來源或影像中與告訴人A女發生性行為之男子身分表示任何疑惑，於本院審理時並未能提出合理說明（見本院卷第201頁）。其一方面主張本案性影像係告訴人A女自行傳送，另一方面又否認影像中男子為其本人，卻對於交往期間收受告訴人A女與他人發生性行為之影像毫無疑問，所辯情節顯與常情有違，難以採信。

㈣至辯護人提出被告Ａ０５與告訴人A女於114年6月25日之對話紀錄，主張其中告訴人A女所收回之訊息即係本案性影像云云。惟告訴人A女已於本院審理時明確否認該收回訊息係傳送本案性影像，並證稱其當時所傳送者係自己穿著睡衣之自拍照片（見本院卷第168至169頁）。再觀諸該日對話之前後脈絡，被告Ａ０５先向告訴人A女表示「想看你洗澡」（見本院卷第227頁），嗣告訴人A女針對被告Ａ０５先前所

傳送「好想看你穿睡衣哈哈」之訊息，回覆稱「你很執著欸」（見本院卷第228頁，惟辯護人所提出之此部分對話紀錄內容有所缺漏，未臻完整，故其後續對話內容另引用不公開卷內所附之完整對話紀錄）；其後告訴人A女傳送一則嗣經收回之訊息後，被告Ａ０５旋即回覆「靠 這裸體吧」，並連續傳送噴鼻血之人物貼圖（見不公開卷第23至24頁），復表示「根本睡不著了」、「這有穿睡衣嗎」、「還用頭髮遮」、「好心機😄」等語（見不公開卷第27、29頁）。由此可見，雙方當時之對話主軸始終圍繞告訴人A女穿著睡衣之外觀及照片內容，被告Ａ０５所稱「這有穿睡衣嗎」、「還用頭髮遮」等語，亦明顯係針對告訴人A女以頭髮遮掩身體、穿著睡衣之自拍照片所為反應，核與告訴人A女所證稱其當時傳送者係穿著睡衣之自拍照片相符。然本案性影像（見不公開卷第21頁）所呈現者，係告訴人A女於性交過程中裸露上半身並顯露乳頭之畫面，其內容、情境及構圖均與前揭對話脈絡顯不相符，尚難認該收回訊息即為本案性影像。是辯護人僅因該則訊息業經收回、無從直接檢視內容，即推認其為本案性影像，尚乏具體證據可佐，且與前後對話內容及告訴人A女之證述均有未合，自不足採。

㈤另辯護人以告訴人A女就本案性影像拍攝之時間、地點前後陳述不一，並主張告訴人A女於警詢、偵查中曾指稱係於113年10月15日拍攝，然被告Ａ０５該日另有其他行程，不可能於所指時、地與告訴人A女發生性行為，據此質疑告訴人A女證述之憑信性。惟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本院審理時已證稱，其所能確認者係本案性影像應係於113年10月間，其與被告Ａ０５發生性行為時所拍攝（見本院卷第186頁）。衡以人之記憶本可能隨時間經過而就具體日期、時刻或地點等細節有所模糊，尚不能僅因其就此等周邊事項之陳述未盡一致，即遽認其全部證述均不足採信。告訴人A女就本案性影像係於其與被告Ａ０５發生性行為過程中，由被告Ａ０５所拍攝此一核心事實，前後證述並無實質歧異，是辯護人就具體日

期、時間及地點所為之爭執，至多影響本案性影像確切拍攝時、地之認定，尚不足因此動搖告訴人A女就影像拍攝者及拍攝情境所為證述之憑信性。辯護人復質疑本案性影像中之女子未必為告訴人A女。然告訴人A女已於本院審理時明確證稱，其係依本案性影像中人物之臉型角度及胸型等身體特徵，確認影像中之人即為其本人（見本院卷第173頁）。告訴人A女對於自身外貌及身體特徵，本即具有直接且高度之辨識能力，其依自身身體特徵辨認影像中之人為自己，尚無明顯違反常情之處；辯護人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影像中人物另有其人，自難僅憑影像中臉部未完整呈現等情，即遽認本案性影像非告訴人A女本人。是辯護人前開各節所辯，均不足動搖本院前述認定；至其餘所指各項細節，核與本案核心待證事實之認定無涉，爰不逐一論駁。

㈥至被告Ａ０６於本院審理時改稱，其先前對B男表示「該影片是我先生拍攝，我沒有參與，何來共犯」、「反正偷拍者是我先生」等語，僅係因B男一再向其傳送法律條文並指稱被告Ａ０５有偷拍行為，其為表明自己並非共犯，始沿用B男之說法，其實並不清楚本案性影像是否為被告Ａ０５所拍攝等語（見本院卷第192頁）。然查，被告Ａ０６於案發翌日與B男對話時，係以「該影片是我先生拍攝」之肯定語氣直接陳述本案性影像之拍攝者，並非以「你說是我先生拍攝」、「如果是我先生拍攝」或其他轉述、假設之語氣為之；且其所以為此陳述，正係為區隔自己與拍攝行為之關係，而主張「我沒有參與，何來共犯」，足見其當時係以本案性影像確為被告Ａ０５拍攝作為自己辯解之前提，而非單純重述B男之指摘。況在此之前，被告Ａ０６即曾向B男表示「我只要求全部任何一張透過我先生手機相機拍攝的相片請移除不得公開使用」、「非法部份我會請我先生刪除」等語，其對被告Ａ０５所持有、拍攝之相關影像來源已有相當掌握。是其於本院審理時改稱僅係引用B男說法、實際並不知悉拍攝者為何人，顯與其案發後與B男對話時所為具體、

明確之陳述不符，難以採信。

㈦綜上，被告Ａ０５及辯護人所辯均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Ａ０５就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3第1項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交付他人性影像罪；被告Ａ０６就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3第1項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交付他人性影像罪。

㈡公訴意旨雖認被告Ａ０５、被告Ａ０６就上開犯行，分別涉犯刑法第319條之3第2項、第1項之無故重製、交付同法第319條之1第1項攝錄之性影像、刑法第319條之3第2項、第1項之無故交付同法第319條之1第1項攝錄之性影像罪嫌。惟本案尚不足以證明本案性影像係被告Ａ０５未經告訴人A女同意而攝錄所得（詳乙、無罪部分），自無從認定本案性影像係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所攝錄之內容，被告2人上開所為，應分別論以同條第1項之無故重製、交付他人性影像罪及無故交付他人性影像罪，公訴意旨容有未洽。然因基本社會事實相同，且經本院當庭告知變更起訴法條之意旨（見本院卷第205頁），俾當事人得以行使訴訟上之攻擊、防禦權，本院自得依法變更起訴法條並予以審理。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Ａ０５、Ａ０６於本案　犯行前均無遭法院判罪科刑之前案紀錄，素行尚可，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惟被告2人均明知本案性影像涉及告訴人A女與被告Ａ０５發生性行為之高度私密內容，竟未尊重告訴人A女就其性影像之控制及自主決定權，被告Ａ０５擅自將原持有之性影像擷取、後製成本案性影像後，傳送予被告Ａ０６，被告Ａ０６復將之傳送予告訴人A女之配偶B男，使本案性影像脫離告訴人A女所得控制之範圍，增加其性隱私遭進一步揭露、流通之風險，所為均屬可責。按被告究竟在何一訴訟階段認罪，攸關訴訟經濟及被告是否出於真誠之悔意或僅心存企求較輕刑期之僥倖，法院於科刑時，

自得列為審酌刑法第57條第10款「犯罪後之態度」情形之考量因子。英美法所謂「認罪的量刑減讓」，按照被告認罪之階段（時間）以浮動比率予以遞減調整之，亦屬同一法理。申言之，被告係於最初有合理機會時即認罪者，可獲最高幅度之減輕，其後（例如開庭前或審理中）始認罪者，則依序遞減調整其減輕之幅度，倘被告始終不認罪，直到案情已明朗時始認罪，其減輕之幅度則極為微小，以適正行使刑罰之裁量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04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審酌被告2人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否認犯行，迄本院審理時始就各自所為重製、交付性影像之行為坦承不諱，就被告Ａ０５部分，其於本院審理時雖坦承後續重製、交付本案性影像之行為，然對於本案性影像之來源仍否認係其所拍攝，並主張係告訴人A女於雙方交往期間自行傳送予其，復以告訴人A女於交往期間較為主動等情為辯，且提出前述與本案性影像內容及前後對話脈絡不符之114年6月25日對話紀錄，主張該日經告訴人A女收回之訊息即為本案性影像，均與本院依卷內證據所認定之客觀事實不符。是被告Ａ０５雖已就本案後續重製、交付之構成要件行為為承認，然其對於本案性影像之來源及相關重要事實，仍有避重就輕之處，尚難認已全然坦然面對其行為及所造成之侵害，其坦承犯行所得作為有利量刑因素之程度，自屬有限。就被告Ａ０６部分，其於本院審理中改稱不清楚本案性影像是否係被告Ａ０５所拍攝，然此與其案發後與B男對話時曾明確表示「該影片是我先生拍攝，我沒有參與，何來共犯？」等語顯有不符，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其於審理時就此重要事實所為陳述，既與案發後較接近事實發生時點所為之明確陳述相左，亦難認其已完整、坦然面對本案事實，是其坦承犯行所得受有利評價之程度，亦不宜過高。兼衡被告2人各自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本案性影像之私密程度、傳送對象及所生侵害風險，暨其等於本院審理時所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及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文所示之刑，就被告Ａ０６部分，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㈣至辯護人為被告2人辯護稱：被告2人願意與告訴人A女調解，希望給予緩刑之機會等語，然本院審酌被告Ａ０５雖部分坦承犯行，被告Ａ０６坦承犯行，惟尚未與告訴人A女達成調解或和解，亦未表達願意原諒被告2人，是本院認本案不宜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四、沒收之說明：

㈠按刑法第319條之1至第319條之4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1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被告Ａ０５所有、持以擷取、後製並透過AirDrop功能傳送本案性影像之行動電話1支，以及被告Ａ０６所有、用以接收、儲存並透過LINE傳送本案性影像予B男之行動電話1支，雖均未扣案，惟依前揭本院認定之犯罪事實，可認本案性影像曾分別儲存於上開2支行動電話內，是該2支行動電話均屬本案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被告2人縱均供稱業已將本案性影像刪除，然卷內尚無證據足認上開2支行動電話業已滅失，且電磁紀錄於刪除後，仍有透過數位鑑識技術或相關檔案還原軟體予以回復之可能，客觀上尚不足確保本案性影像已自上開2支行動電話內徹底滅失。為杜絕本案性影像日後遭還原、再次流通之外洩風險，爰依刑法第319條之5規定，就被告Ａ０５、Ａ０６所有之前揭行動電話各1支均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上開2支行動電話內所儲存之本案性影像，均為沒收各該行動電話之效力所及，爰不另重複宣告沒收。

㈡另卷內所附本案性影像資料（詳彌封卷），係檢警因偵辦本案而留存作為證據使用之資料，並非被告Ａ０５或Ａ０６所有，亦非供其等犯本案犯行所用、犯罪所得或違禁物，復非本案性影像原所附著之物品，自無從依刑法第319條之5或其他沒收規定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乙、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Ａ０５於113年10月15日，在彰化縣○○鄉○○街00號之鹿港紅樓精品旅館，趁其與A女發生性行為之際，基於無故以錄影攝錄他人性影像之犯意，利用A女不知情且未予同意下，無故以其手機竊錄其與A女為性交行為之影像。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復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再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Ａ０５涉有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Ａ０５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被告Ａ０５與告訴人A女之對話紀錄1份、其等出遊照片、同案被告Ａ０６與B男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22張、本案性影像1張等證據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Ａ０５堅詞否認有何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之犯行，辯稱：本案性影像是告訴人A女先前自拍傳給伊的，且非伊與告訴人A女發生性行為之照片等語，辯護人為其辯護稱：本案並無證據證明顯示本案性影像為被告Ａ０５所拍攝等語。經查：

㈠本案性影像係自一段長度約8秒之影片擷取而得，影像內容

係告訴人A女與被告Ａ０５發生性行為之過程，告訴人A女採女上男下姿勢於被告Ａ０５身上，攝錄角度則係自告訴人A女身體下方朝上拍攝，並攝得告訴人A女胸部、乳頭等部位。依該影像之內容、拍攝角度、雙方當時身體之相對位置及被告Ａ０５嗣後持有該影像等情，足認本案性影像係被告Ａ０５於與告訴人A女性交過程中所攝錄，業經本院認定如前。

㈡按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是以「竊錄」為客觀行為要件，所謂「竊錄」，應指偷偷地將相關聲音、影像或其他資訊，以拍照、錄音、錄影或其他方式錄製於電子設備內。又刑法第315條之2第3項，係以散布「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內容為客體，若非「竊錄」即不該當散布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內容罪。至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亦以「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為要件。因此，被告拍攝本案性影像，是否是以「竊錄」、「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方式為之，當為本件爭點所在。

㈢查告訴人A女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固均指稱其於性交過程中並不知悉被告Ａ０５有攝錄行為，亦未同意被告Ａ０５攝錄等語。然觀諸本案性影像（見不公開卷第21頁），告訴人A女當時係採女上男下之姿勢，與被告Ａ０５身體距離甚近，攝錄鏡頭則係自其身體前下方朝上拍攝，並攝得其正面胸部、乳頭等部位。依此拍攝角度及雙方當時所在位置，攝錄設備應係位於被告Ａ０５與告訴人A女身體間之近距離範圍內，始能取得上開畫面。又本案性影像並非僅係瞬間拍攝所得之單張照片，而係自一段長約8秒之錄影畫面中擷取所得，足見攝錄行為具有一定之持續時間。衡以雙方當時正在進行性交行為、彼此距離甚近，而被告Ａ０５須持電子設備置於告訴人A女身體前下方相當近距離處持續攝錄，則其持拿、調整或維持攝錄設備之動作，客觀上尚難認細微隱蔽至告訴人A女全然無從察覺之程度。

㈣至本案性影像中告訴人A女之頭部雖係朝向前方，並未低頭

直視攝錄設備，然此至多僅能證明告訴人A女於該一瞬間未正視鏡頭，尚不足據此推認其於前後持續數秒之攝錄過程中，均未察覺被告Ａ０５持電子設備攝錄。況單一擷圖本無從完整呈現告訴人A女於整段8秒影片中之視線、神情及其與被告Ａ０５間之互動情形，是亦難僅以本案性影像中未見告訴人A女正視鏡頭、擺出配合拍攝姿勢或對鏡頭作出反應，即反推其對攝錄行為全然不知情。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均不足以認定本案性影像確係由被告Ａ０５未經A女同意而拍攝，無從遽認被告Ａ０５有公訴意旨所指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之犯行，是公訴人所舉之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本院尚無從形成有罪確信心證，本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前開法條及判決先例意旨之說明，自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以示慎審。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賴謝銓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培維

法　官　葉培靚

法　官　王宥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劉燕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3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其性影像係第319條之1第1項至第3項攝錄之內容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1項之罪，其性影像係前條第1項至第3項攝錄之內容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三項性影像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證據資料明細
一、被告以外之人筆錄 ㈠證人即告訴人AB000-B114527（A女）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偵47815卷第31至34頁、第71至73頁、第75至77頁、第93至99頁，結文第111頁；本院卷第162至187頁）。 ㈡證人B男於偵查中之證述（見偵47815卷第71至73頁、第75至77頁，結文第79頁、第107至110頁，結文第111頁）。 二、書證 ㈠114年度偵字第47815號卷 1、114年8月18日職務報告書（見偵47815卷第17頁）。 2、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偵47815卷第35至41頁）。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沙鹿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47815卷第43至45頁）。 ㈡114年度偵字第47815號不公開卷 1、性影像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見偵47815不公開卷第3頁）。

2、性影像通報表（見偵47815不公開卷第7至9頁）。

3、本案性影像1張（見偵47815不公開卷第21、133頁）。

4、被告Ａ０５與告訴人A女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5張（見偵47815不公開卷第23至31、161頁）。

5、被告Ａ０５與告訴人A女合照及出遊照片共4張（見偵47815不公開卷第33至39頁）。

6、被告Ａ０６與B男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23張（見偵47815不公開卷第41至43、81至125、173至215頁）。

7、B男傳送被告Ａ０６iMessage擷圖1張（見偵47815不公開卷第171頁）。

8、A女之光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見偵47815不公開卷第141頁）。

三、被告之筆錄

㈠被告Ａ０５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見偵47815卷第19至21頁、第71至73頁、第93至99頁；本院卷第73至78頁、第103至112頁、第198至203頁）。

㈡被告Ａ０６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見偵47815卷第27至29頁、第71至73頁、第93至99頁；本院卷第73至78頁、第103至112頁、第187至192頁）。